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部諮詢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u>次長</u>或<u>主任秘書</u>兼任；其餘委員由<u>本部部長</u>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部代表：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法制處、會計處、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本部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二）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本部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部諮詢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部諮詢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資訊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部代表：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法制處、會計處、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本部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二）民間代表：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本部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部諮詢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四日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將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召集人修正為由各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召集人由次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五、本部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一）每年以召開<u>二</u>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	五、本部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 （一）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六月四日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將各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召開會議頻率修正為每年一次為原則，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本部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三人，始得開會。 (四)<u>召開</u>會議時，得請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本部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三人，始得開會。 (四)開會時，得請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	---	--